



全省首个判决以“劳务代偿”完成生态修复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禁渔期捕鱼 7.4 公斤 被判公益劳动 444 小时

阅读提示

“谁损害了生态环境,谁来赔偿”,但如果赔不起怎么办?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判决一在禁渔期内捕捞溪鱼的村民提供 444 小时环境公益劳动,弥补其对渔业生态破坏的赔偿。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周杨 刘鹏程

本报讯 今年以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屡见不鲜,被告人被判处以刑罚后,民事诉讼部分,往往都是靠经济补偿来处理。11 月 29 日,全省首个判决以“劳务代偿”完成生态修复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意味着被告人需要通过“实际劳动”来弥补生态环境损失的修复费。

被告人傅某是缙云人,2018 年 4 月 10 日夜里,傅某在缙云县东渡镇堰头自然村的小溪内放置四只地笼网,分两次捕捞溪鱼共计 7.4 公斤。此时正值禁渔期,傅某的行为破坏了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缙云县水利局渔业工程师作为专家证人对电鱼行为产生的危害、生态修复补偿标准和方式作出说明并出具了修复意见,建议被告应缴纳 6655 元的渔业资源补偿费用于渔业生态修复。

市县环保部门开展今年第五轮环境异地交叉执法 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3 起

□ 记者 刘烨恒 通讯员 郑茹茹

本报讯 近日,丽水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 2018 年第五轮环境异地交叉执法行动,3 个执法组重点对前期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涉水涉气处理设施、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

11 月 11 日夜间,第一交叉执法小组来到了龙泉碁石某工业园区附近的高速上,只见公路下方的工厂灯火辉煌,正在生产。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公司有 3 条酸洗槽正在工作,其中 1 条酸洗槽未配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酸洗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执法人员现场查封了该酸洗槽,通过执法记录仪进行取证,将违法证据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并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告知企业已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天数将累计执行。

但是被告傅某患有脑梗疾病,且尚有一女需抚养,家庭经济着实困难,无法支付渔业资源补偿费。缙云县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考虑到被告的实际情况,当庭变更诉讼请求,用劳务活动来代替经济补偿。

最终,该案经过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如下:被告傅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底前提供总计 444 小时的环境公益劳动(计算标准根据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工资水平 15 元/时),以弥补其渔业生态资源修复费用,该项劳务执行由缙云县东渡镇小仙都村村民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管理。

亡羊补牢犹未晚,修复性判决重在事后补救。较以往的“补植复绿、缴纳资金”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以“劳务代偿”展现了恢复性司法的人情味,更丰富了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的多样性,进一步实现了对生态修复途径多元化的探索,有效扩大了生态保护“朋友圈”。

在对庆元县某文具有限公司的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有 4 台油漆机正在运行,但未开启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同时还存在着其他环境违法情况。执法人员立案查处 2 起,现场查封了 4 台油漆机,并对该违法行为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将违法证据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在本轮环境异地交叉执法行动中,3 个执法组分别对龙泉市、青田县、缙云县等地开展异地突击互查,执法人员采取“明查与暗查、昼查与夜查、晴天查与雨天查、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工作日查与节假日查”的错时执法模式。本轮交叉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75 人次,检查企业 46 家、立案 43 起,拟处罚款 435.4 余万元,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10 家。目前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市人大代表视察我市河道管理工作 处理好河湖保护与开发 积极推进“河长制”落实

□ 记者 廖王晶

本报讯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深入到好溪堰水系、瓯江大溪干流等现场,对我市河道管理工作情况开展视察。

代表一行先后来到海潮河东环城河口段、大溪上县头段、大溪敏河段、五一溪支流改造工程等现场,详细了解了我市在内河水环境治理、涉河违建、涉河工程违规占用水域、河道硬化等河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参会的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河道管

理工作建言献策,建议我市河道管理要整体规划、科学资金投入、创新管理方法、综合施策。希望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理力度,理顺监管体制机制,积极推进“河长制”全面落实。

会议指出,加强河道管理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及各级部门要以此次视察为契机,处理好河湖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专业队伍管理与落实“河长制”、政府加强管理与群众自觉参与的关系,重视河道管理工作,使生态优势真正转化为经济优势,把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我市启动 打击非法采砂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 记者 廖王晶 通讯员 赖心会

本报讯 近日,丽水市水利局联合丽水市国土资源局、丽水市检察院、丽水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全市保护生态环境打击非法采砂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河道砂石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内容为规范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杜绝非法采砂、未按要求疏浚、政府性工程不规范使用河砂资源等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丽水市辖区内河流众多,砂石资源丰富,近年来,河道非法采砂屡禁不止,严重危害河道防

洪安全、通航安全和生态安全。“摸底调查阶段,旨在摸清责任制度落实、河道采砂、行政许可等情况;依法打击和集中整治阶段是将前期摸底调查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非法采砂、非法堆砂场和非法砂石料加工点等违法行为的,集中依法处理;建立长效机制阶段,要进一步建立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责任制、采砂规划制度和采砂许可制度。”市水利监察支队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届时,市水利局将会同市国土资源局、检察院、公安局对各县(市、区)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社会主义
核心
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值班编委
总编辑 吴祥柱
副总编辑 邓其锋
一版编辑 孙 蕾